

联检组的建议	秘书处的提议	联检组的立场
<p>建议 1:</p> <p>总干事应聘用独立的外聘专家，根据上文第 3 段对本组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进行全面的逐岗位需求评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欢迎联检组的建议 • 已有用以支付该项估算费用的资源 • 秘书处已准备好，如果成员国要求，在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开始招标，遴选商业公司进行评估行动 • 拟议的 WIPO 审计委员会的拟议职权范围包括对需求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的规定 • 秘书处开始与成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以确定是否可以在拟议的审计委员会正式成立前开始需求评估行动 	<p>这一行动原来是与编制 2006-07 年预算挂钩的。由于现已不再挂钩，联检组觉得这一行动应在审计委员会起草职权范围并监督遴选负责开展这项工作的承包商之后进行。</p> <p>因此，联检组认为大会应指示秘书处待审计委员会设立后再开始这一行动。</p>
<p>建议 2:</p> <p>在需求评估得出结果之前，大会应按经修订的 2004-2005 年预算水平，核准 2006-2007 年的初步预算。根据需求评估，如需对该预算作出任何修订，可在 2006 年 9 月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上提出并报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向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八届会议提交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 • 全面反映联检组的建议，同时也保留最低限度的灵活性，使 WIPO 能够对各注册体系活动的预测增长作出反应（参见第 360E/PB0607 号出版物第三部分） • PBC 支持此项方针，并建议大会批准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 	<p>拟议的 2006-07 年预算并未全面反映联检组就此问题的意见。</p> <p>联检组认为大会应作出指示，在完成逐岗位评估后立即调整 2006-07 年预算!</p>
<p>建议 3:</p> <p>促请总干事紧急完成与尤其是欧洲专利局等其他相关组织的磋商，并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确定处理 PCT 申请所需成本的方法草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总干事欢迎联检组建议 • 秘书处在联检组建议之前已与欧洲专利局就用于绩效衡量和确定申请处理成本的系统进行协商 • 秘书处在详细制定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已实行初步内部绩效指标（及时性、工作量） • 向 PCT 改革工作组和国际单位会议的代表提供绩效衡量的临时结果 • 将继续发展衡量指标，以完全符合联检组的建议 	<p>JIU 认为，大会应建议紧急完成这项工作。</p>
<p>建议 4:</p> <p>大会应将计划间转帐的额度限制为不超过所涉两项计划的两年期拨款中数额较少的拨款的百分之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指出该项建议涉及对 WIPO 财务条例第 4 条的解释 • 询问是否应解释为允许将 WIPO 预算总额的最多 5 % 转移至一个或更多的计划，还是应当作更严格的解释 • 秘书处认为应将其提交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审议（因为需要对财务条例作出解释）并明确要求请大会将其提交给 PBC 处理 	<p>如何解释 WIPO 财务条例第 4 条并不具相关性。联检组的建议是，总干事不得拥有该权限，连联合国秘书长都不享有这一权限!</p> <p>联检组认为，大会应明确表明：联检组的解释也是它们的解释，否则至少要耽搁一年才能考虑本建议，而现行做法将继续进行下去。</p>

<p>建议 5:</p> <p>PCT 大会应考虑采取必要步骤：</p> <p>a. 要求 WIPO 各项服务的用户均以预算所采用的以及大部分支出所使用的货币——瑞士法郎支付服务费；并</p>	<p>秘书处认为联检组的建议 5 提出了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秘书处着重列出了以下问题供进一步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条约和实施细则是否允许对 PCT 体系进行所建议的修改 • 在现行体制下，国际局 (IB) 一个典型年度的收入中的多大比例由于汇率浮动而面临风险？ • (从各国家工业产权局和 PCT 申请人的角度看)，对 PCT 体系进行根本修改是否可行？ 	<p>[无评论意见]</p>
---	---	----------------

联检组的建议	秘书处的提议	联检组的立场
<p>b. 要求 PCT 费用须在申请提交国家受理局之时直接支付给国际局，而不是在国家受理局将申请转交国际局之时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不对体系进行根本修改，有哪些改进现行费用支付和费用调整制度的备选手段，特别是从法律和实践角度来考察？ • 潜在的修改对 PCT 申请人和代理人的行为有何影响？ • 潜在的修改对各国家工业产权局和国际局的程序效率有何影响？ • 鉴于这些问题，秘书处建议就以上事项进行详细研究，并向 PCT 大会 2006 年例会提交报告 	
<p>建议 6:</p> <p>总干事应探讨建立一种通过在线手段直接向 WIPO 的一个固定帐户支付费用的机制的可行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可以通过其在 WIPO 开立的瑞士法郎存款账户支付申请费 • 秘书处打算让那些以电子方式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的申请人使用信用卡以瑞士法郎支付申请费 • 参见对联检组建议 5 的答复（关于向其他受理局提交申请的申请人） 	<p>联检组认为大会应请总干事现在落实这一建议。</p>
<p>建议 7:</p> <p>请大会将现任总干事作出的不接受其按 WIPO/UPOV 相关协定中的规定因在 UPOV 任职所得的任何额外报酬这一决定制度化。将来，总干事不得接受任何因其所担任的职务而可能承担额外任务所产生的任何额外报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请成员国注意，这一问题属于 WIPO 和 UPOV 的共同职权范围 • 这一问题在 UPOV 公约和 WIPO-UPOV 协定中均有规定。(UPOV 不属于联合国系统) • 该建议将交由 UPOV 管理委员会审议 	<p>大会有权指示总干事不接受超过象征性的一美元的任何报酬!!! 应由 UPOV 自行决定是否愿意通过这一渠道，还是愿意换另外一个总干事。</p> <p>联检组认为大会应向总干事作出相应的指示!</p>

<p>建议 8:</p> <p>协调委员会应允许总干事不征求其意见而根据经核准的员额征聘和提升 D 级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欢迎该项建议，因为 WIPO 工作人员条例第 4 条第 8 款 (a) 项可能在一些情况下限制了总干事对国际局的有效运作和管理 • 此外，这条规定也不符合联合国共同制度大多数组织的做法 • 秘书处仍然承认 D1 级任命应根据相关预算严格遵守该级别员额的空缺 • 秘书处建议协调委员会通过以下决定： • 修正条例第 4.8(a)，以反映将来仅在进行特别以上职等的任命（助理总干事和副总干事）时需要征求协调委员会的意见这一情况 • 决定征聘和/或提升 D1 级人员将不再需要征求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但将受到核准的预算中对特别职等员额的限制 	<p>我们同意秘书处的建议!</p>
---	--	---------------------------

联检组的建议	秘书处的提议	联检组的立场
<p>建议 9:</p> <p>总干事应指示：</p> <p>a. 任何以合同形式的人员雇用工作目前均应冻结，直至总部审查结束；</p>	<p>第 9a 部分</p> <p>截至 2005 年 1 月 1 日，<u>所有</u>合同形式的人员雇用工作冻结。少数例外情况，只是出于迫切的业务需要</p>	<p>9a. 所有意味着“所有”!!! 我们明确指出，紧急需求要由内部调动来满足，而不是增聘新人</p>

<p>b. 停止带职调动的做法；</p> <p>c. 专业级员额的改叙以及从一般事务级向专业级员额的任何改叙，均应事先通过预算程序得到批准，而不是先斩后奏；</p> <p>d. 停止个人升迁的做法；</p> <p>e. 以一份经适当批准的文件的形势，制定全面的人力资源战略，重点处理为满足本组织的优先要求所需人力资源的物色、发展和奖赏事宜。其中应尤其包括关于职业发展、性别平衡、地域分配和赏罚的各项政策；并</p> <p>通过协调委员会，向大会下一届会议汇报这些措施执行情况。</p>	<p>第 9b 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认为需求评估的结果可能意味着需要调整人力资源，因此可能需要对员额结构进行调整 • 工作完成后，秘书处将采用新政策，使带职调动仅限于在同一个业务部门内部进行 • 这将确保严格遵守经成员国核准的预算员额结构，并保留一定程度的业务灵活性 • 在需求评估完成之前，人员调动将尽最大可能通过员额交换进行 <p>第 9c 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承诺确保在 2006-07 年，改叙和/或升迁将维持在经核准的人事开支预算最高限之内 • 参见拟议的 2006-07 年计划和预算(见第 360E/PB0607 号出版物)第 16、55、62 段 <p>第 9d 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个人升迁的做法是 1986 年开始采用的，以奖赏那些已达到其所属级别的最高档次且在同一级别任职已满 10 年的有功人员 • 收到联检组报告后，没有再批准任何个人升迁 • 秘书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个人升迁可能是一种有效的管理手段，但同意该做法应严格限制，并在其财政影响控制在经核准的人事开支预算范围之内进行 • 秘书处不赞成停止这种做法 • 秘书处正在制定与联合国共同制度中的其他增长相一致的全面政策（排除从专业级向特别职等的升迁） <p>第 9e 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RMD 已开始对 WIPO 人力资源的政策和做法进行全面评估，以合并成为一份单一的人力资源战略文件 • 秘书处欢迎逐岗位评估活动，认为可为此项分析工作提供信息和导向 • 2006 年，秘书处将向成员国提供基于其自身分析结果和需求评估结果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文件 	<p>联检组认为大会应向总干事作出相应的指示。</p> <p>9b. 同意</p> <p>9c. 1) 只有在某一具体员额（而不是某个人）的确新分派了任务才进行员额改叙。2) 员额改叙必须经适当的员额改叙工作组的审查和批准（WIPO 在此方面的历史非常不明了）。3) 大会应通过预算文件来批准员额的改叙。4) 被改叙的员额随后必须予以公布，在该员额上现任职者不应有不正当的优势。联检组认为这应是大会指示总干事执行的程序。</p> <p>9d. 有这一做法的少数几个组织正在停止这一做法。WIPO 的这段历史完全属于滥用这一做法。联检组可以举出这方面有严重问题的例子。大会怎么能同意让滥用这一做法的该同一领导层以继续实行这一做法的余地？联检组认为大会应责成总干事立即停止这一做法，并对其工作人员守则作出相应的修改！</p>
--	---	--

联检组的建议	秘书处的提议	联检组的立场
<p>建议 10:</p> <p>总干事应暂时中止目前的直接招聘做法，并了解可通过哪些适当的合同做法，保证既符合《工作人员条例》第 4 条第 8 款(b)项的目的，又能保持招聘程序的竞争性；然后通过协调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 2004 年 8 月以来未进行过直接招聘 • 秘书处将详细制定备选的合同做法，使之既满足迫切的业务需要，又保持招聘程序的竞争性，同时也考虑 ICSC 正在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合同安排进行的审查工作 • 在此之前，将暂停直接招聘的做法 	<p>[暂时无评论意见]</p>

<p>建议 11:</p> <p>大会应采取步骤，通过以下方式，加强 WIPO 监督的有效性和独立性：</p> <p>a. 要求外聘审计员审查并提交大会审议其参与审计工作方面的条款，争取使之符合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p> <p>b. 请总干事提出具体提案，为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职位设一个 D 级员额，并确定其所需的资历；并</p> <p>c. 加强该司的人员配置，聘用专业合格的必要人员执行该司的任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收到联检组报告之后，秘书处已编拟《内部审计章程》草案，该草案已经过 PBC 工作组的审查 • 工作组已就经修订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并将提交大会核准 (A/41/11) • 秘书处已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司的人员配置，重新分配一个用于征聘一名 P4 级审计员的空缺员额 • 秘书处还将启动一次国际竞争活动，招聘一名调查员加入该司 • 这些举措完全符合联检组的建议 • 注意到工作组还已确定 WIPO 内部审计员的理想资历和级别（见建议第 11b 部分） • 如大会批准，将为 WIPO 内部审计员兼内部审计与监督司司长重新分配一个 D1 级的空缺员额 • 还注意到工作组在非正式会议（2005 年 5 月 23—25 日）上，就设立 WIPO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 (A/41/10) 达成一致意见，并建议 WIPO 大会予以批准 • 关于联检组建议 11a 部分，WIPO《财务条例》规定了外聘审计员的任务（“审计的职责范围”），PBC 是主管审查拟议修正案的机构 •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将 11a 部分移交 PBC 下届会议审议 	<p>11a. 这实际上暂时将具体行动推到明年才采取。联检组认为大会应授权 PBC 在下次 WIPO 审计前及时通过并请外聘审计员执行经修订的职责范围。</p> <p>11b. [无评论意见]</p> <p>11c. 联检组认为人员配置的提案仍然薄弱。</p>
<p>建议 12:</p> <p>总干事应确保内部审计与监督司：</p> <p>a. 扩大并调整《监督章程》，以供成员国核准；</p> <p>b. 以本组织面临的风险和机遇为依据，详细制定审计与评价计划；</p> <p>c. 建立跟踪制度，确保各管理者遵守监督建议；并</p> <p>d. 向大会下届会议汇报所采取的一切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限成员名额的 PBC 工作组非正式会议（2005 年 7 月 14—15 日）审查了《WIPO 内部审计章程》，并建议 WIPO 大会予以批准 • 该拟议的章程全面处理了本项建议涉及的问题，包括涉及与评价计划和跟踪制度（参见文件 A/41/11 	<p>[无评论意见]</p>

[后接附件二]